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2/2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署理處長(銀行業拓展部)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2/03-04號文件 —— 2003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440/02-03(07)號文件 —— 有關“承保上限”及“與海外計劃比較”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220/03-04(01)號文件 —— 有關先前會議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3年11月3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220/03-04(02)號文件 —— 有關“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220/03-04(03)號文件 —— 有關“保密”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220/03-04(04)號文件 —— 有關“行政費用”的政府當局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政府當局提交有關“保密”的文件內備註7所述與條例草案第44(1)(a)條有關的各項條文，提供文件闡述其適用情況；另須檢討第44(1)(a)條的草擬方式，特別是條例草案規定有關人士須將事宜保密及協助將事宜保密的程度；
- (b) 以圖表列出條例草案內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相關條款作為藍本的條文；
- (c) 提供《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載建議全面運作的實施時間表；及
- (d) 檢討條例草案第43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說明，上訴法庭推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裁定後，有關案件可發還審裁處處理。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14日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8	主席	致開會辭及確認通過2003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02/03-04號文件)	
000219 - 000601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關“行政費用”的文件(立法會CB(1)220/03-04(04)號文件)	
000602 - 001309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管理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所作的職員調配,以及一旦有銀行倒閉時職員費用及行政費用的計算方法	
001310 - 001818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保密”的文件(立法會CB(1)220/03-04(03)號文件)	
001819 - 002726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44條的適用情況	
002727 - 00385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單仲偕議員	為免觸犯條例草案第44(1)(a)條,根據該法案某人須將事宜保密及協助將事宜保密的程度;以及關注到違反第44條的罰則過重	政府當局須就有關“保密”的文件內備註7所述與條例草案第44(1)(a)條有關的各項條文,提供文件闡述其適用情況;另須檢討第44(1)(a)條的草擬方式,特別是條例草案規定有關人士須將事宜保密及協助將事宜保密的程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58 - 004326	政府當局	有關“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的文件(立法會 CB(1)220/03-04(02)號文件)	
004327 - 00465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004653 - 005102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19條為藍本的條例草案第40條的審裁處的權力	政府當局須以圖表列出條例草案內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款作為藍本的條文
005103 - 005425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條例草案第43條向上訴法庭上訴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43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說明上訴法庭推翻審裁處的裁定後，有關案件可發還審裁處處理
005426 - 010326	政府當局 主席	簡略審閱條例草案第6部(第38至43條的條文)	
010327 - 010332	政府當局 主席	簡略審閱條例草案第7部(第44條及之後的條文)	
010333 - 010941	政府當局 主席	基於行政理由根據條例草案第46(5)條免除計劃成員提供客戶帳戶內的基本受益人及客戶的資料(倘支付補償時，帳戶持有人可直接向存保計劃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	
010942 - 01124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根據條例草案第46(3)及(4)提供核數報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43 - 011609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條例草案第46(6)條所訂罪行	
011610 - 01173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7及48條	
011731 - 01215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9(2)條——違反條例草案第49條所訂規則的罪行	
012152 - 01301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9(2)條所訂的罰則過重，以及關注違反規則的影響	
013013 - 01303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0條	
013037 - 013702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51條所指的維持資產規定	
013703 - 013932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提供時間表，說明落實存保計劃各主要事項的擬定時間	政府當局須提供《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載建議全面運作的實施時間表
013933 - 014236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附表3及5	
014237 - 01432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研究關注事項摘要（立法會CB(1)220/03-04(01)號文件）	
014321 - 014452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14日